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1) 龔平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
- (2) 張厚林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
- (3) 建議委任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4) 李玲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2021年11月9日，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非執行董事龔平先生(「龔先生」)及張厚林先生(「張先生」)之辭職函，(1)龔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及(2)張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龔先生及張先生之辭任均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

龔先生及張先生已確認，彼等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龔先生及張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王可心先生(「王先生」)及關曉暉女士(「關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關女士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王先生履歷載列如下：

王可心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聯席總裁及首席投資官，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聯席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海虹控股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2)營銷總監、昆明製藥藥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華立九州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

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000607)副總裁、北京天仁合信醫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擁有瀋陽藥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202,500股本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即2,010,958,045股)的約0.01%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62,898,545股)的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尚未就其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就其所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是根據其所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公司收取薪酬。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關女士履歷載列如下：

關曉暉女士，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首席財務官，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醫藥流通事業部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商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總裁助理、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副總裁、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職，自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01099)(「國藥控股」)監事會主席。關女士於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關女士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關女士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關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181,000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即2,010,958,045股)的約0.01%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62,898,545股)的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關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關女士尚未就其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關女士將不就其所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是根據其所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公司收取薪酬。建議委任關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及關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龔先生自2021年11月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宣佈，李玲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及關女士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